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74号

丹凤新丝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XBHK1X
法定代表人：唐淑玲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鹿池社区

我局于2021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丹凤县火车站物流配送改造项目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鹿池社区312国道南侧火车站货场，2#物流仓库内堆放有大量煤粉，仓库西侧部分场地未硬化防渗，未硬化地面有2处积水潭，水颜色呈黑褐色，紧邻你公司2#物流仓库北侧群众井水呈黑褐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新丝路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唐淑玲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28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杨召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4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3张（2021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2021年6月4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7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

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条第（一）项“未采取有效防渗漏等措施，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罚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